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1002017003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
	拟用地面积	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 历次发证日期：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。 2017年11月29日 原证
规划选址范围地形图一份：
图号：12207-B、A, 12107-B、A
存：1120170662
8201701595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